

证券代码：430732

证券简称：威马股份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5月5日，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配售上限计算公式：在册股东配售上限=（在册股东所

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6,250,000股)的取整部分

注：1) 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数额为准；2) 公司总股本指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0 股；3) 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 100.9 股的取整部分为 100 股。

(三) 在册股东认购程序

1、2015 年 5 月 8 日前，在册股东缴纳认购资金，缴款账户见“三、缴款账户”。

2、2015 年 5 月 8 日前，上述在册股东将汇款底单、《股份认购情况单》（见附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wmlzm@163.com.

3、2015 年 5 月 10 日前，公司确认股东的配售资金到账无误后，按照《股份认购情况单》中选定的认购确认方式通知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4、上述在册股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认购：

(1) 出具书面文件放弃认购的；

(2) 公司未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前收到其《股份认购情况单》及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件；

(3) 公司仅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前收到其《股份认购情况单》，

但未在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收到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件，或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传真或扫描件，经电话联系，其未明确表示认购的，或公司无法联系到该股东的；

(4) 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前未收到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但在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收到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件，或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仍未提供《股份认购情况单》，或公司无法联系到该股东的。

二、合格投资者认购程序

1、2015 年 5 月 11 日前，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并根据需要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2015 年 5 月 12 日前，上述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协商确定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2015 年 5 月 13 日前，公司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认购资金=8.00 元/股*认购数量

户名：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莱芜城西支行

账号：229907653197

注意：汇款用途请注明“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30-17:00，认购期间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股东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股东本人负责；

4、公司已确认认购人放弃但仍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认购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6、认购人认购股份超过可认购上限的，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

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股东；

7、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8、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刘志明

（二）电话：0634-5919860

（三）传真：0634-8856601

（四）电子邮箱：sdwmlzm@163.com

（五）联系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苍龙泉大街 008 号

特此公告。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证件类型及号码：

股东证券账号：

托管券商名称及其托管席位号：

二、关于本次股份认购：

截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持有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股份”）_____股股份。在威马股份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本人：

认购_____股股份，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定向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承诺遵守威马股份增资方案及股份限售有关规定。

放弃认购。

三、股东联系电话

公司请通过以下联系电话_____与本人联系，本人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股份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电话确认方式：请通过上述联系电话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传真确认方式：请通过传真号_____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邮件确认方式：请通过邮箱_____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股东签名：_____

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或传真件均为有效，股东为法人的，“股东证件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股东签名”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